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 JSZC-320923-ZGGC-G2025-0004，阜宁县薄弱村农村人居环境运维管护项目垃圾桶及分类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塑料 240L 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飞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00.54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垃圾分类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昆山飞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00.54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昆山飞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